

HW2024031501



复旦大学实验室家具及洁净间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YSH-2024-0009

项 目 名 称：复旦大学实验室家具及洁净间设备采购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7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31501

招标编号：ZYSH-2024-0009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0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5、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实验室家具及洁净间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HW2024031501（招标编号：ZYSH-2024-0009）

3、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07月10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D3楼1301	全钢实验边台1	1	台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实验室家具及洁净间设备设施，具体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钢实验边台、全钢水槽桌、全钢中央台、全钢通风柜、洁净间气路系统及空调系统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全钢实验边台2	2	台	
3		全钢水槽桌1	1	台	
4		全钢水槽桌2	1	台	
5		全钢水槽桌3	1	台	
6		全钢中央台1	2	台	
7		全钢中央台2	1	台	
8		全钢通风柜	1	台	
9	D3楼1305	全钢中央台1	1	台	
10		全钢中央台2	1	台	
11		全钢中央台3	1	台	
12		全钢中央台4	1	台	
13		全钢水槽桌1	1	台	
14		全钢实验边台1	3	台	
15		全钢实验边台2	1	台	
16		全钢通风柜1	1	台	
17	全钢通风柜2	1	台		
18	D3楼1308	全钢中央台1	1	台	
19		全钢中央台2	1	台	
20		全钢中央台3	2	台	
21		全钢水槽桌1	2	台	
22		全钢水槽桌2	1	台	
23		全钢实验边台1	1	台	
24		全钢实验边台2	2	台	
25		全钢实验边台3	1	台	
26	全钢通风柜	2	台		
27	D3楼1312	全钢中央台1	2	台	
28		全钢中央台2	1	台	
29		全钢实验边台1	2	台	

30		全钢水槽桌 1	2	台	
31		全钢通风柜	1	台	
32	D3 楼 1403	全钢通风柜 1	1	台	
33		全钢通风柜 2	1	台	
34		全钢实验边台 1	1	台	
35		全钢实验边台 2	1	台	
36		全钢中央台 1	2	台	
37		全钢中央台 2	1	台	
38		全钢水槽桌 1	1	台	
39		全钢水槽桌 2	2	台	
40		D3 楼 1404	全钢实验边台 1	1	台
41			全钢中央台 1	1	台
42	全钢中央台 2		2	台	
43	D3 楼 1405	全钢实验边台 1	1	台	
44		全钢实验边台 2	3	台	
45		全钢实验边台 3	1	台	
46		不锈钢水槽台	2	台	
47	D3 楼 1406	全钢中央台 1	1	台	
48		全钢中央台 2	2	台	
49		全钢中央台 3	1	台	
50		全钢实验边台 1	1	台	
51		全钢实验边台 2	2	台	
52		全钢实验边台 3	2	台	
53		全钢水槽桌	2	台	
54		全钢通风柜	1	台	
55	D3 楼 1424	全钢实验边台 1	1	台	
56		全钢实验边台 2	1	台	
57	洁净间气路系统	一级减压阀	14	套	
58		二级减压阀	22	套	
59		二级面板	22	套	
60		钢瓶固定架	36	套	
61		钢瓶接头	36	套	
62		高压软管	36	套	
63		软管接头	36	套	

64		高压球阀	36	套	
65		开关球阀	14	套	
66		末端接头	22	套	
67		排空系统	14	套	
68		不锈钢管道	185	米	
69		焊接三通	28	个	
70		减压阀接头	44	个	
71		二氧化碳浓度报警器	12	套	
72		管夹/封盖/导轨	176	个	
73		洁净间空调系 统设备	净化直膨空调机组 1	10	台
74			净化直膨空调机组 2	1	台
75			净化单冷直膨空调机组	1	台
76	全新风直膨空调机组		1	台	
77	VRV 多联机内机		6	台	
78	VRV 多联机外机		1	台	
79	空调线控器		19	套	
80	控制箱		13	台	
81	空调冷媒管 1		33	m	
82	空调冷媒管 2		25	m	
83	空调冷媒管 3		330	m	
84	空调冷媒管 4		62.6	m	
85	空调冷媒管 5		75	m	
86	冷媒		1	项	

5、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360 万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

3、方式：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

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被授权人需与联系人一致）。

4、售价：0 元。

四、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五、投标和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9:00，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和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注意事项：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由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211 号中新传媒大厦 18 层 18A

邮编：200120

联系人：朱艳梅、李倩、王世杰、刘晶晶

电话：021-52797856

邮箱：zhaobiao04@zyzbd1.com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帐号：671015888

付款请备注：投标保证金-ZYSH-000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31501

招标编号：ZYSH-2024-000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实验室家具及洁净间设备采购 公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s://xxgk.fudan.edu.cn/）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211 号中新传媒大厦 18 层 18A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朱艳梅、李倩、王世杰、刘晶晶 电话： 021-52797856 传真： 021-52797856 邮箱： zhaobiao04@zyzbd.com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 联系部门：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21-52797856；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211 号中新传媒大厦 18 层 18A
5	16.1	投标保证金：7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投标保证金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 16.3、16.4。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	23.1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30日9:00（北京时间）
11	23.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2	23.5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3	32.1	合同签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5	踏勘	踏勘时间： <u>2024年05月08日10点00分</u> 踏勘地点：城投宽庭湾谷社区D3栋（国权北路1566弄） 二次踏勘时间： <u>2024年05月17日14点00分</u> 二次踏勘地点：城投宽庭湾谷社区D3栋（国权北路1566弄）
17	样品	<p>具体要求如下：</p> <p>1) 本项目为家具采购，需要对样品或者产品材料小样进行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样品或产品材料小样。</p> <p>2) 提交样品要求：</p> <p>样品规格及相关规定详见采购需求（（二）标的明细表第30项：全钢水槽桌1，具体要求以技术要求为准）；</p> <p>提交样品时随附加盖公章的样品清单（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样品清单）。</p> <p>提交地点为：城投宽庭湾谷社区D3栋（国权北路1566弄）</p> <p>提交时间为：自2024年05月28日起至2024年05月29日止，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仅限工作日）（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21-31242078，送样前请务必先电话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样品，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p> <p>各投标人应自行做好卸货及安装期间的样品保护和保密工作（投标人需将样品密封递交，密封箱外表只需要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即可，密封箱内的样品需备注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安装完毕后与样品接收人进行样品移交和签收；移交完毕离场后不得再次进入样品存放地。</p> <p>3) 所提供样品须与最终交付商品（成品）相一致（注意区别与非全尺寸的样品要求），所提供产品材料小样须与最终商品（成品）所用材料相一致。</p>

		<p>4) 单独提交产品材料小样的, 须附加盖公章的样品清单。小样和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封装确保其安全保密, 直接带至开标现场。</p> <p>5) 采购活动结束后, 未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务必取回样品及产品材料小样。采购人有权对不予取回或逾期未取回的物品进行集中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及小样, 采购人将进行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p>																																																				
18	核心产品	<p>■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D3 楼 1312 区域: 全钢中央台 1、全钢中央台 2、全钢实验边台 1。</p>																																																				
19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 否则不予认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8">D3 楼 1301</td> <td>全钢实验边台 1</td> </tr> <tr> <td>2</td> <td>全钢实验边台 2</td> </tr> <tr> <td>3</td> <td>全钢水槽桌 1</td> </tr> <tr> <td>4</td> <td>全钢水槽桌 2</td> </tr> <tr> <td>5</td> <td>全钢水槽桌 3</td> </tr> <tr> <td>6</td> <td>全钢中央台 1</td> </tr> <tr> <td>7</td> <td>全钢中央台 2</td> </tr> <tr> <td>8</td> <td>全钢通风柜</td> </tr> <tr> <td>9</td> <td rowspan="8">D3 楼 1305</td> <td>全钢中央台 1</td> </tr> <tr> <td>10</td> <td>全钢中央台 2</td> </tr> <tr> <td>11</td> <td>全钢中央台 3</td> </tr> <tr> <td>12</td> <td>全钢中央台 4</td> </tr> <tr> <td>13</td> <td>全钢水槽桌 1</td> </tr> <tr> <td>14</td> <td>全钢实验边台 1</td> </tr> <tr> <td>15</td> <td>全钢实验边台 2</td> </tr> <tr> <td>16</td> <td>全钢通风柜 1</td> </tr> <tr> <td>17</td> <td>全钢通风柜 2</td> </tr> <tr> <td>18</td> <td rowspan="6">D3 楼 1308</td> <td>全钢中央台 1</td> </tr> <tr> <td>19</td> <td>全钢中央台 2</td> </tr> <tr> <td>20</td> <td>全钢中央台 3</td> </tr> <tr> <td>21</td> <td>全钢水槽桌 1</td> </tr> <tr> <td>22</td> <td>全钢水槽桌 2</td> </tr> <tr> <td>23</td> <td>全钢实验边台 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D3 楼 1301	全钢实验边台 1	2	全钢实验边台 2	3	全钢水槽桌 1	4	全钢水槽桌 2	5	全钢水槽桌 3	6	全钢中央台 1	7	全钢中央台 2	8	全钢通风柜	9	D3 楼 1305	全钢中央台 1	10	全钢中央台 2	11	全钢中央台 3	12	全钢中央台 4	13	全钢水槽桌 1	14	全钢实验边台 1	15	全钢实验边台 2	16	全钢通风柜 1	17	全钢通风柜 2	18	D3 楼 1308	全钢中央台 1	19	全钢中央台 2	20	全钢中央台 3	21	全钢水槽桌 1	22	全钢水槽桌 2	23	全钢实验边台 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D3 楼 1301	全钢实验边台 1																																																				
2		全钢实验边台 2																																																				
3		全钢水槽桌 1																																																				
4		全钢水槽桌 2																																																				
5		全钢水槽桌 3																																																				
6		全钢中央台 1																																																				
7		全钢中央台 2																																																				
8		全钢通风柜																																																				
9	D3 楼 1305	全钢中央台 1																																																				
10		全钢中央台 2																																																				
11		全钢中央台 3																																																				
12		全钢中央台 4																																																				
13		全钢水槽桌 1																																																				
14		全钢实验边台 1																																																				
15		全钢实验边台 2																																																				
16		全钢通风柜 1																																																				
17	全钢通风柜 2																																																					
18	D3 楼 1308	全钢中央台 1																																																				
19		全钢中央台 2																																																				
20		全钢中央台 3																																																				
21		全钢水槽桌 1																																																				
22		全钢水槽桌 2																																																				
23		全钢实验边台 1																																																				

		24		全钢实验边台 2	工业
		25		全钢实验边台 3	工业
		26		全钢通风柜	工业
		27	D3 楼 1312	全钢中央台 1	工业
		28		全钢中央台 2	工业
		29		全钢实验边台 1	工业
		30		全钢水槽桌 1	工业
		31		全钢通风柜	工业
		32	D3 楼 1403	全钢通风柜 1	工业
		33		全钢通风柜 2	工业
		34		全钢实验边台 1	工业
		35		全钢实验边台 2	工业
		36		全钢中央台 1	工业
		37		全钢中央台 2	工业
		38		全钢水槽桌 1	工业
		39		全钢水槽桌 2	工业
		40	D3 楼 1404	全钢实验边台 1	工业
		41		全钢中央台 1	工业
		42		全钢中央台 2	工业
		43	D3 楼 1405	全钢实验边台 1	工业
		44		全钢实验边台 2	工业
		45		全钢实验边台 3	工业
		46		不锈钢水槽台	工业
		47	D3 楼 1406	全钢中央台 1	工业
		48		全钢中央台 2	工业
		49		全钢中央台 3	工业
		50		全钢实验边台 1	工业
		51		全钢实验边台 2	工业
		52		全钢实验边台 3	工业
		53		全钢水槽桌	工业
		54		全钢通风柜	工业
		55	D3 楼 1424	全钢实验边台 1	工业
		56		全钢实验边台 2	工业
		57	洁净间气路	一级减压阀	工业

		58	系统	二级减压阀	工业	
		59		二级面板	工业	
		60		钢瓶固定架	工业	
		61		钢瓶接头	工业	
		62		高压软管	工业	
		63		软管接头	工业	
		64		高压球阀	工业	
		65		开关球阀	工业	
		66		末端接头	工业	
		67		排空系统	工业	
		68		不锈钢管道	工业	
		69		焊接三通	工业	
		70		减压阀接头	工业	
		71		二氧化碳浓度报警器	工业	
		72		管夹/封盖/导轨	工业	
		73		洁净间空调系统设备	净化直膨空调机组 1	工业
		74			净化直膨空调机组 2	工业
		75			净化单冷直膨空调机组	工业
		76			全新风直膨空调机组	工业
		77			VRV 多联机内机	工业
		78			VRV 多联机外机	工业
		79	空调线控器		工业	
		80	控制箱		工业	
		81	空调冷媒管 1		工业	
		82	空调冷媒管 2		工业	
		83	空调冷媒管 3		工业	
		84	空调冷媒管 4		工业	
		85	空调冷媒管 5		工业	
		86	冷媒		工业	
<p>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落实中小企业管理办法，不对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本次招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

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联系电话：021-52797856。

5.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6.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修改通知后12小时内确认答复。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

不予扣除。

12.7 投标人应按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5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5.6 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三角形（“▲”）的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将着重扣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软件，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

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

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8.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

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或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货物或服务是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或提供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中标人：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

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27.4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 3.3(19) 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5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10-60624505，传真：010-60624505-840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31501

招标编号：ZYSH-2024-0009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1	D3 楼 1301	全钢实验边台 1	1	台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实验室家具及洁净间设备设施，具体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钢实验边台、全钢水槽桌、全钢中央台、全钢通风柜、洁净间气路系统及空调系统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60 万元
2		全钢实验边台 2	2	台		
3		全钢水槽桌 1	1	台		
4		全钢水槽桌 2	1	台		
5		全钢水槽桌 3	1	台		
6		全钢中央台 1	2	台		
7		全钢中央台 2	1	台		
8		全钢通风柜	1	台		
9	D3 楼 1305	全钢中央台 1	1	台		
10		全钢中央台 2	1	台		
11		全钢中央台 3	1	台		
12		全钢中央台 4	1	台		
13		全钢水槽桌 1	1	台		
14		全钢实验边台 1	3	台		
15		全钢实验边台 2	1	台		
16		全钢通风柜 1	1	台		
17	全钢通风柜 2	1	台			
18	D3 楼 1308	全钢中央台 1	1	台		
19		全钢中央台 2	1	台		
20		全钢中央台 3	2	台		
21		全钢水槽桌 1	2	台		
22		全钢水槽桌 2	1	台		
23		全钢实验边台 1	1	台		
24		全钢实验边台 2	2	台		
25		全钢实验边台 3	1	台		
26	全钢通风柜	2	台			

27	D3 楼 1312	全钢中央台 1	2	台		
28		全钢中央台 2	1	台		
29		全钢实验边台 1	2	台		
30		全钢水槽桌 1(样品)	2	台		
31		全钢通风柜	1	台		
32	D3 楼 1403	全钢通风柜 1	1	台		
33		全钢通风柜 2	1	台		
34		全钢实验边台 1	1	台		
35		全钢实验边台 2	1	台		
36		全钢中央台 1	2	台		
37		全钢中央台 2	1	台		
38		全钢水槽桌 1	1	台		
39		全钢水槽桌 2	2	台		
40	D3 楼 1404	全钢实验边台 1	1	台		
41		全钢中央台 1	1	台		
42		全钢中央台 2	2	台		
43	D3 楼 1405	全钢实验边台 1	1	台		
44		全钢实验边台 2	3	台		
45		全钢实验边台 3	1	台		
46		不锈钢水槽台	2	台		
47	D3 楼 1406	全钢中央台 1	1	台		
48		全钢中央台 2	2	台		
49		全钢中央台 3	1	台		
50		全钢实验边台 1	1	台		
51		全钢实验边台 2	2	台		
52		全钢实验边台 3	2	台		
53		全钢水槽桌	2	台		
54		全钢通风柜	1	台		
55	D3 楼 1424	全钢实验边台 1	1	台		
56		全钢实验边台 2	1	台		
57	洁净间气 路系统	一级减压阀	14	套		
58		二级减压阀	22	套		
59		二级面板	22	套		
60		钢瓶固定架	36	套		

61		钢瓶接头	36	套			
62		高压软管	36	套			
63		软管接头	36	套			
64		高压球阀	36	套			
65		开关球阀	14	套			
66		末端接头	22	套			
67		排空系统	14	套			
68		不锈钢管道	185	米			
69		焊接三通	28	个			
70		减压阀接头	44	个			
71		二氧化碳浓度报警器	12	套			
72		管夹/封盖/导轨	176	个			
73		洁净间空调系统设备	净化直膨空调机组 1	10			台
74			净化直膨空调机组 2	1			台
75	净化单冷直膨空调机组		1	台			
76	全新风直膨空调机组		1	台			
77	VRV 多联机内机		6	台			
78	VRV 多联机外机		1	台			
79	空调线控器		19	套			
80	控制箱		13	台			
81	空调冷媒管 1		33	m			
82	空调冷媒管 2		25	m			
83	空调冷媒管 3		330	m			
84	空调冷媒管 4		62.6	m			
85	空调冷媒管 5		75	m			
86	冷媒		1	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31501

招标编号：ZYSH-2024-000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

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5. “采购需求”中加注三角形（“▲”）的属于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将着重扣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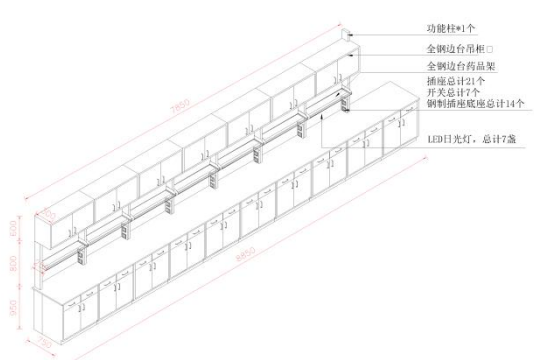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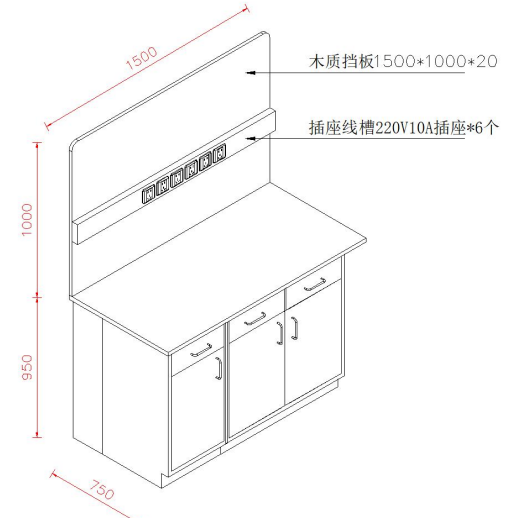
二、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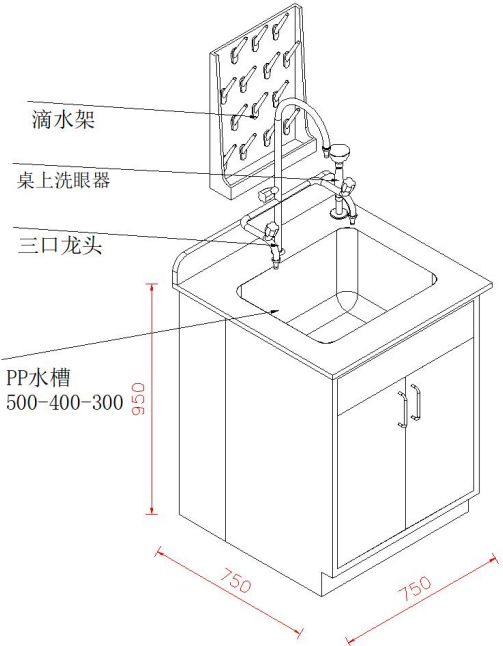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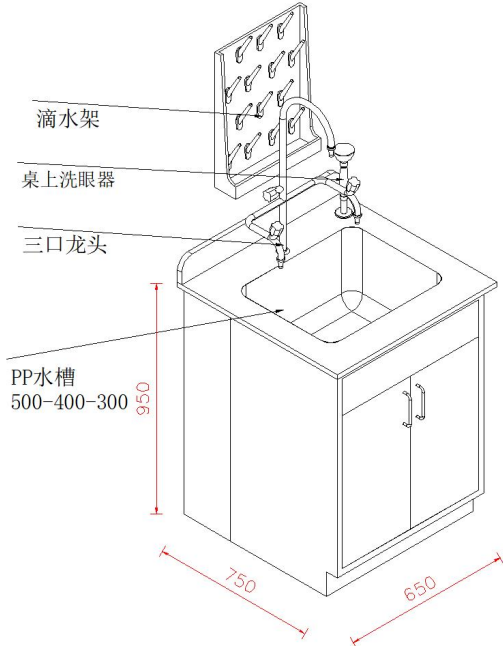
(一)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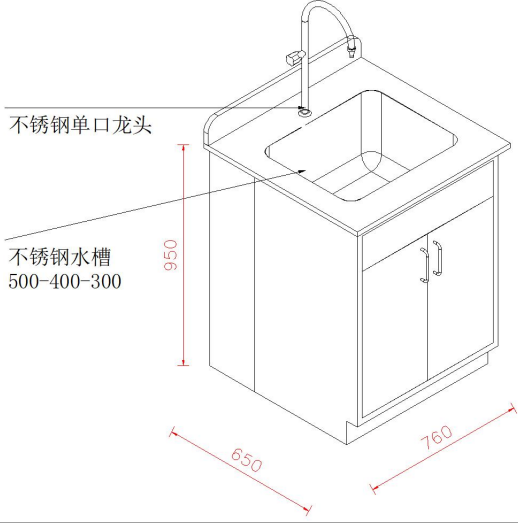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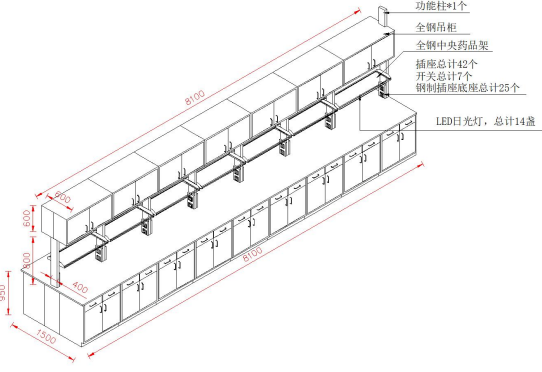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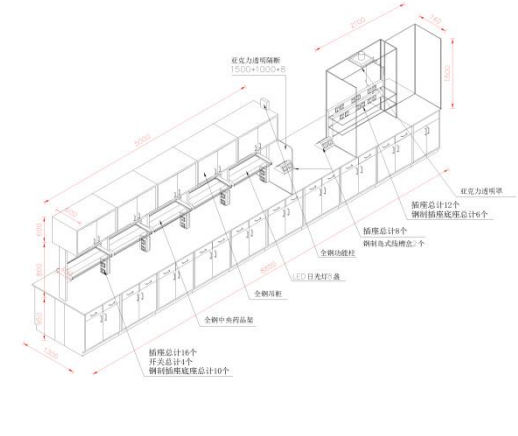
本次采购的实验室家具及洁净间设备设施就位于 D3 楼，建筑面积约 3330 平方米，主要为各类细胞房、生物实验室、仪器室等各类功能用房。根据科研需求，由投标人根据各课题组需求，深化布局平面图等各专业图纸，并综合已有设施，采取合理方案后实施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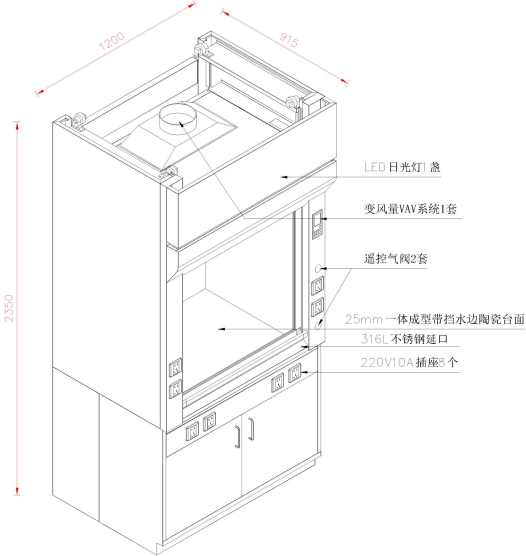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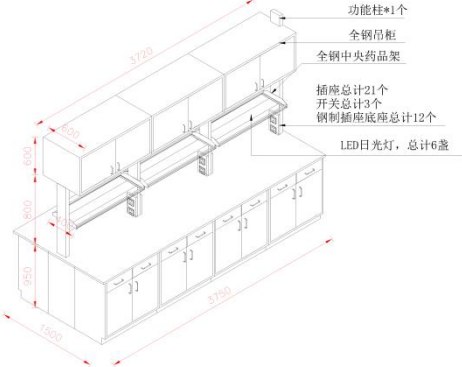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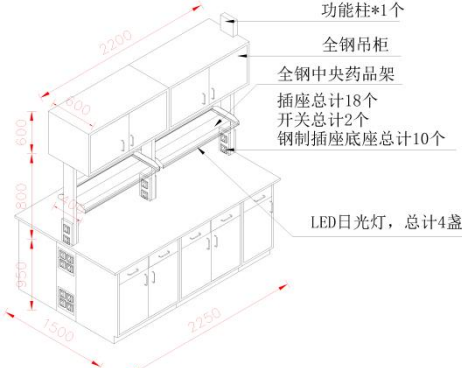
现场条件为实验室中给水总管、排水立管、配电箱柜总电源，已预留在房间就近位置，自行接驳；管井及楼顶排风管道已预留，室内排风管道从管井附近，自行接驳；排风机及排风控制柜已预留在楼顶。

(二) 标的明细表（★水龙头（须提供强制节能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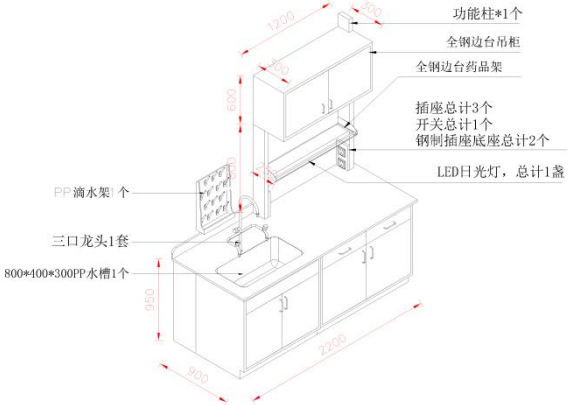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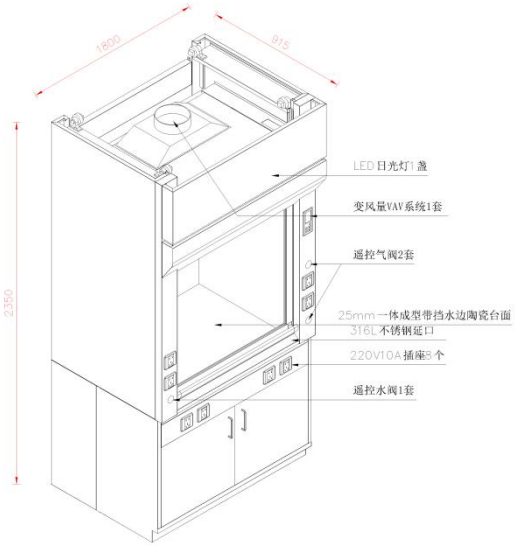
序号	工艺及配件要求		数量	示意图	单位
1		全钢实验边台 1: 8850*750*950(含全钢边台药品架 7850*250*800、全钢边台吊柜 7850*300*600、LED 日光灯 7 盏、开关 7 个、220V10A 插座 21 个, 钢制插座底座 14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	1		台
2	D3 楼 1301	全钢实验边台 2: 1500*750*950 (含木质挡板 1500*1000*20, 220V10A 插座 6 个)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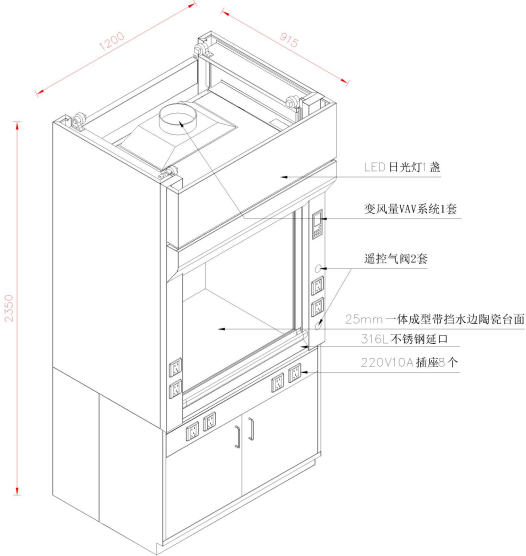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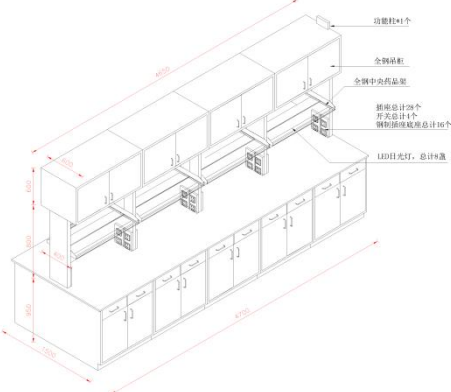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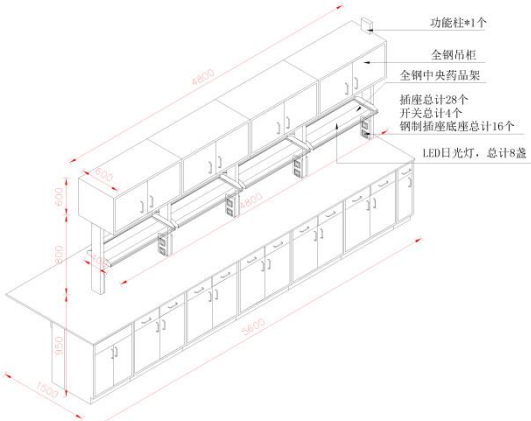
3		<p>全钢水槽桌 1: 750*750*950 (含 500*400*300PP水槽 1 个、PP滴水架 1 个、三口龙头 1 套、桌上洗眼器 1 套)</p>	1	 <p>滴水架 桌上洗眼器 三口龙头 PP水槽 500-400-300 950 750 750</p>	台
4		<p>全钢水槽桌 2: 650*750*950 (含 500*400*300PP水槽 1 个、PP滴水架 1 个、三口龙头 1 套、桌上洗眼器 1 套)</p>	1	 <p>滴水架 桌上洗眼器 三口龙头 PP水槽 500-400-300 950 750 650</p>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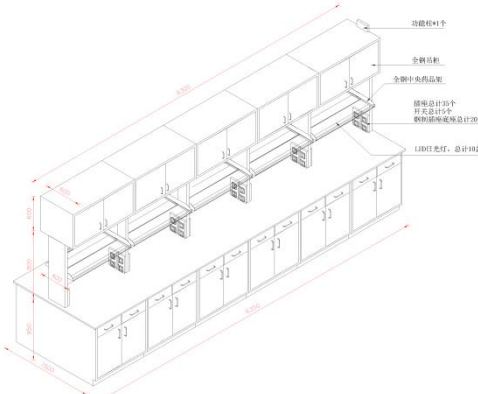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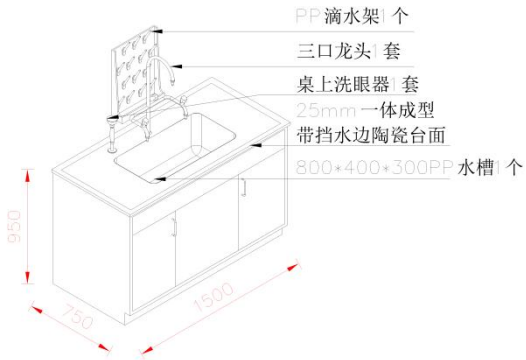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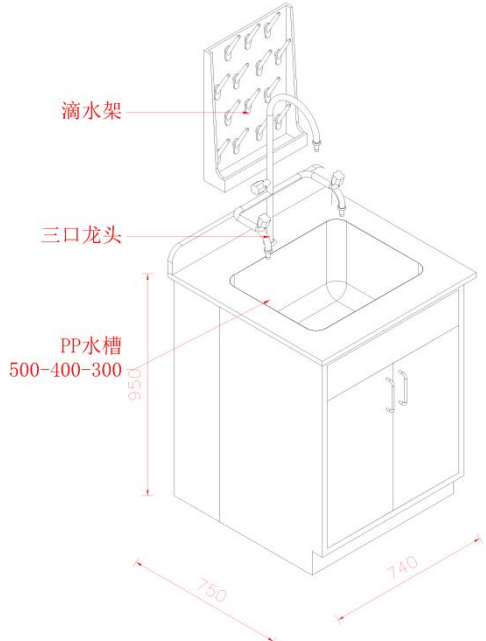
5		<p>全钢水槽桌 3: 760*650*950 (含 500*400*300 不锈钢水槽 1 个、不锈钢单口龙头 1 套)</p>	1		台
6		<p>全钢中央台 1: 8100*1500*950 (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8100*400*800、全钢吊柜 8100*600*600、LED 日光灯 14 盏、开关 7 个、220V10A 插座 42 个, 钢制插座底座 25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2		台
7		<p>全钢中央台 2: 8850*1300*950 (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5000*400*800、全钢吊柜 5000*600*600、LED 日光灯 8 盏、开关 4 个、220V10A 插座 36 个, 钢制插座底座 16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钢制岛式线槽盒 2 个、亚克力透明隔断 1500*1000*8 一套、亚克力透明罩 2100*740*8 一套)</p>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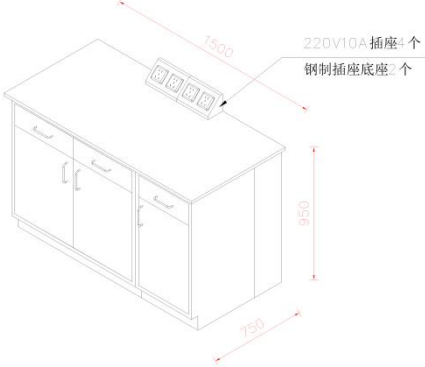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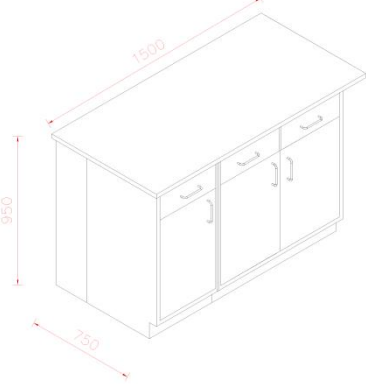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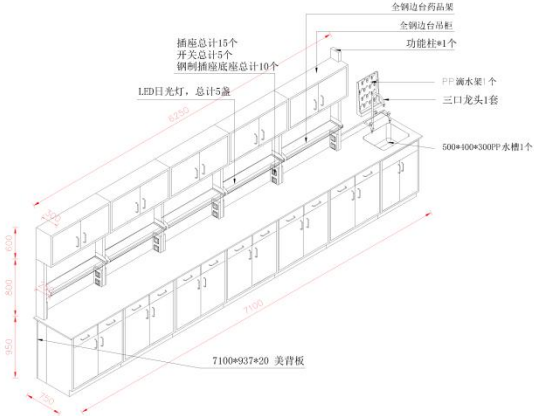
8		<p>全钢通风柜：1200*915*2350（含变风量 VAV 系统 1 套、25mm 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1 块、遥控气阀 2 套、316L 不锈钢延口 1 套、LED 日光灯 1 盏，220V10A 插座 8 个）</p>	1		台
9	D3 楼 1305	<p>全钢中央台 1：3750*1500*950（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3720*400*800、全钢吊柜 3720*600*600、LED 日光灯 6 盏、开关 3 个、220V10A 插座 21 个，钢制插座底座 12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1		台
10		<p>全钢中央台 2：2250*1500*950（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2200*400*800、全钢吊柜 2200*600*600、LED 日光灯 4 盏、开关 2 个、220V10A 插座 18 个，钢制插座底座 10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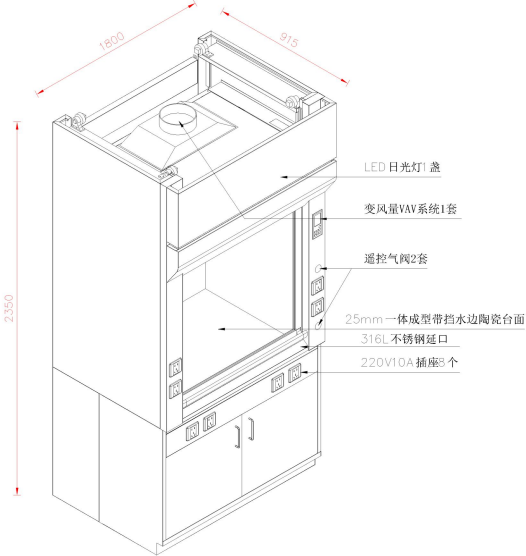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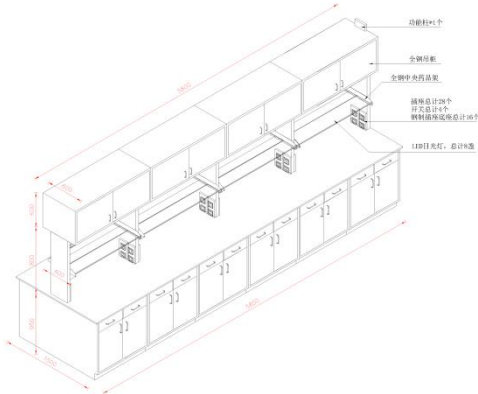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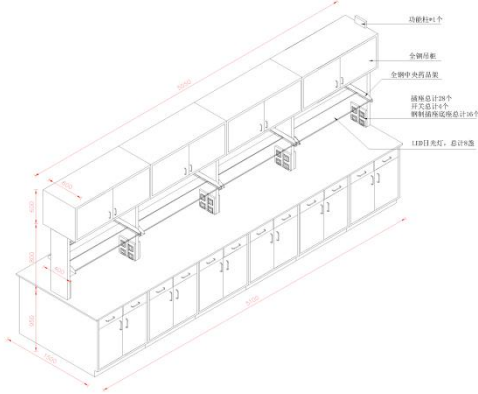
11		<p>全钢中央台 3: 3750*1500*950 (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3720*400*800、全钢吊柜 3720*600*600、LED 日光灯 6 盏、开关 3 个、220V10A 插座 21 个、钢制插座底座 12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1		台
12		<p>全钢中央台 4: 3400*1500*950 (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3350*400*800、全钢吊柜 3350*600*600、LED 日光灯 6 盏、开关 3 个、220V10A 插座 21 个、钢制插座底座 12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1		台
13		<p>全钢水槽桌 1: 1500*750*950 (含 25mm 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1 块、800*400*300PP 水槽 1 个、PP 滴水架 1 个、三口龙头 1 套、桌上洗眼器 1 套)</p>	1		台
14		<p>全钢实验边台 1: 1500*750*950</p>	3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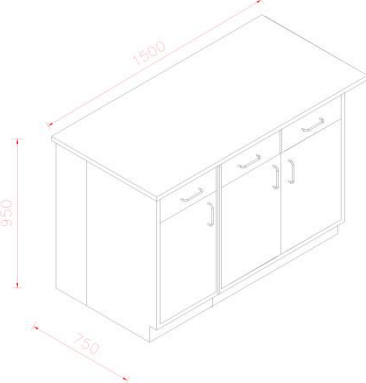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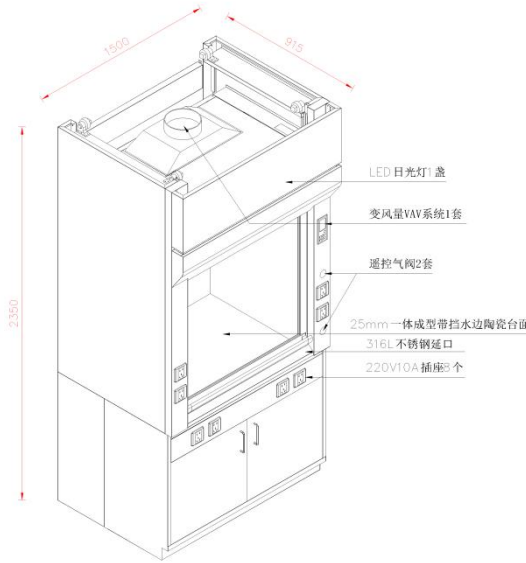
15		<p>全钢实验边台 2: 2200*900*950(含全钢边台药品架 1200*250*800、全钢边台吊柜 2200*300*600、LED 日光灯 1 盏、开关 1 个、220V10A 插座 3 个, 钢制插座底座 2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800*400*300PP 水槽 1 个、PP 滴水架 1 个、三口龙头 1 套)</p>	1	 <p>功能柱*1个 全钢边台吊柜 全钢边台药品架 插座总计3个 开关总计1个 钢制插座底座总计2个 LED日光灯, 总计1盏 PP滴水架 1个 三口龙头1套 800*400*300PP水槽1个</p>	台
16		<p>全钢通风柜 1: 1800*915*2350 (含变风量 VAV 系统 1 套、25mm 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1 块、遥控气阀 2 套、遥控水阀 1 套、316L 不锈钢延口 1 套、LED 日光灯 1 盏, 220V10A 插座 8 个)</p>	1	 <p>LED日光灯1盏 变风量VAV系统1套 遥控气阀2套 25mm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316L不锈钢延口 220V10A插座8个 遥控水阀1套</p>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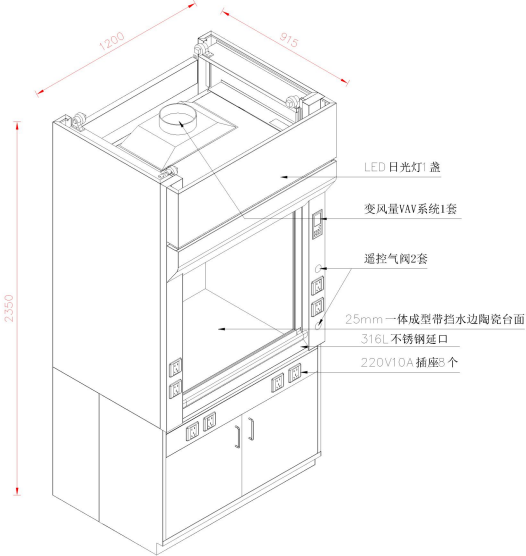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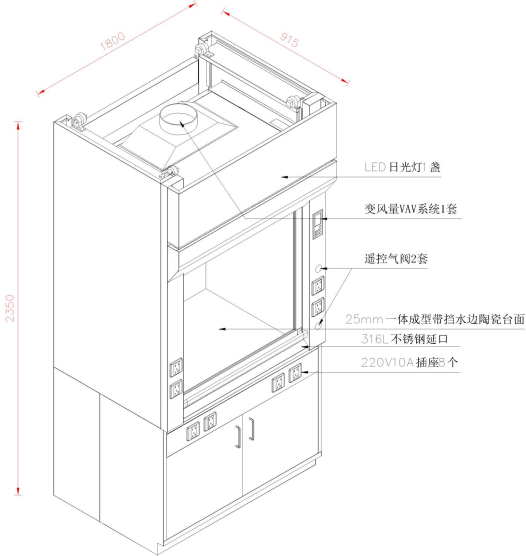
17		<p>全钢通风柜 2: 1200*915*2350 (含变风量 VAV 系统 1 套、25mm 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1 块、遥控气阀 2 套、316L 不锈钢延口 1 套、LED 日光灯 1 盏, 220V10A 插座 8 个)</p>	1		台
18	D3 楼 1308	<p>全钢中央台 1: 4700*1500*950 (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4650*400*800、全钢吊柜 4650*600*600、LED 日光灯 8 盏、开关 4 个、220V10A 插座 28 个, 钢制插座底座 16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1		台
19	D3 楼 1308	<p>全钢中央台 2: 5600*1500*950 (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4800*400*800、全钢吊柜 4800*600*600、LED 日光灯 8 盏、开关 4 个、220V10A 插座 28 个, 钢制插座底座 16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1		台

20		<p>全钢中央台 3: 6350*1500*950 (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6300*400*800、全钢吊柜 6300*600*600、LED 日光灯 10 盏、开关 5 个、220V10A 插座 35 个, 钢制插座底座 20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2		台
21		<p>全钢水槽桌 1: 1500*750*950 (含 25mm 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1 块、800*400*300PP 水槽 1 个、PP 滴水架 1 个、三口龙头 1 套、桌上洗眼器 1 套)</p>	2		台
22		<p>全钢水槽桌 2: 740*750*950 (含 500*400*300PP 水槽 1 个、PP 滴水架 1 个、三口龙头 1 套)</p>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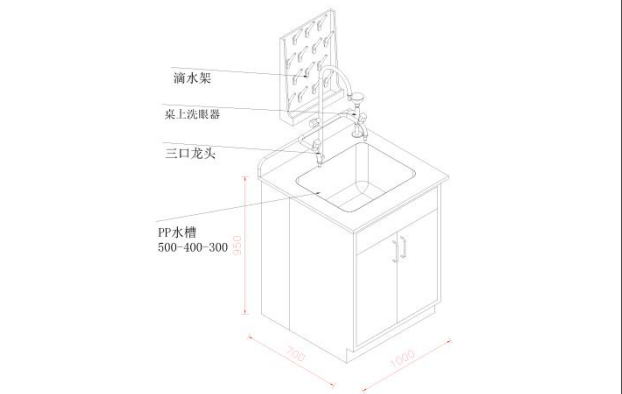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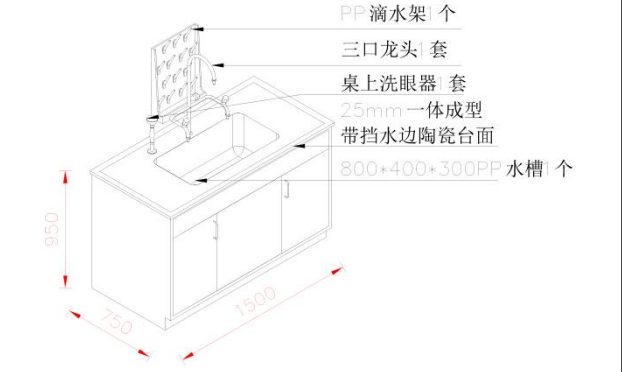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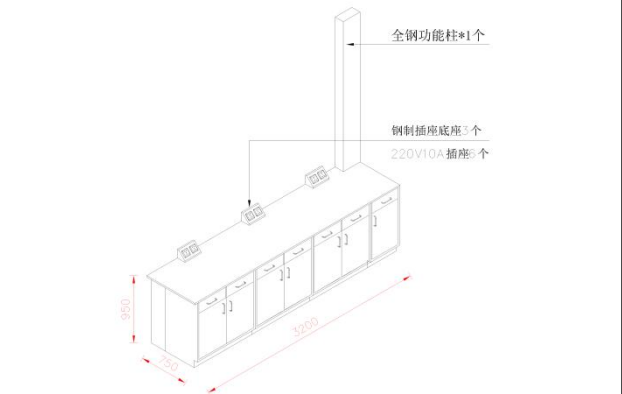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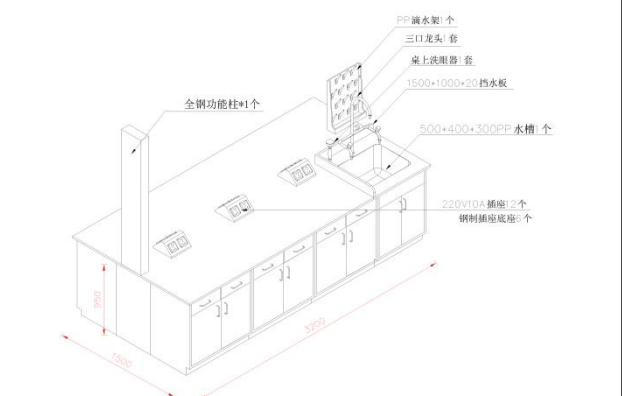
23		<p>全钢实验边台 1: 1500*750*950 (含 220V10A 插座 4 个, 钢制插座底座 2 个)</p>	1		台
24		<p>全钢实验边台 2: 1500*750*950</p>	2		台
25		<p>全钢实验边台 3: 7100*750*950 (含 7100*937*20 美背板、全钢边台药品架 6250*250*800、全钢边台吊柜 6250*300*600、LED 日光灯 5 盏、开关 5 个、220V10A 插座 15 个, 钢制插座底座 10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500*400*300PP 水槽 1 个、PP 滴水架 1 个、三口龙头 1 套)</p>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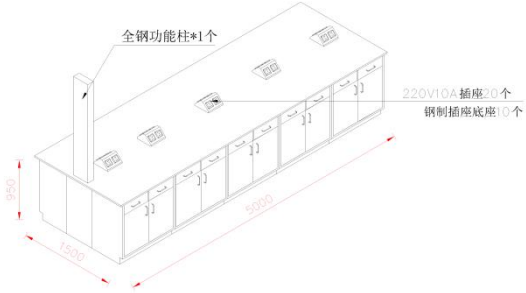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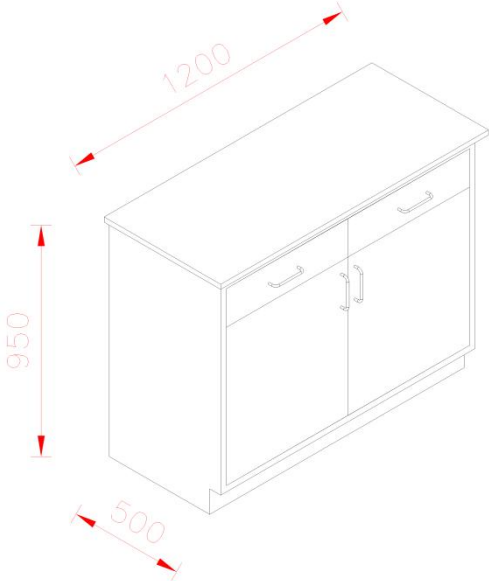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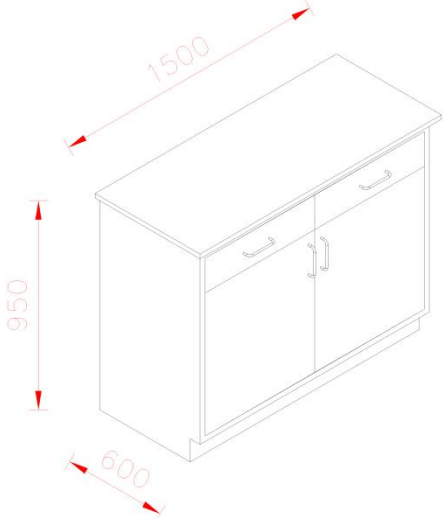
26		<p>全钢通风柜：1800*915*2350（含变风量 VAV 系统 1 套、25mm 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1 块、遥控气阀 2 套、316L 不锈钢延口 1 套、LED 日光灯 1 盏，220V10A 插座 8 个）</p>	2		台
27	D3 楼 1312	<p>全钢中央台 1：5850*1500*950（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5800*400*800、全钢吊柜 5800*600*600、LED 日光灯 8 盏、开关 4 个、220V10A 插座 28 个，钢制插座底座 16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2		台
28		<p>全钢中央台 2：5100*1500*950（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5050*400*800、全钢吊柜 5050*600*600、LED 日光灯 8 盏、开关 4 个、220V10A 插座 28 个，钢制插座底座 16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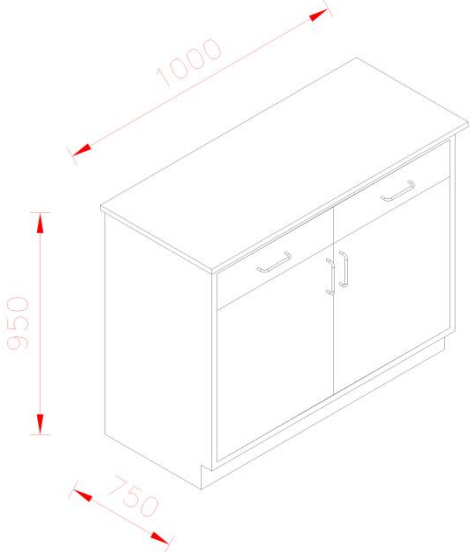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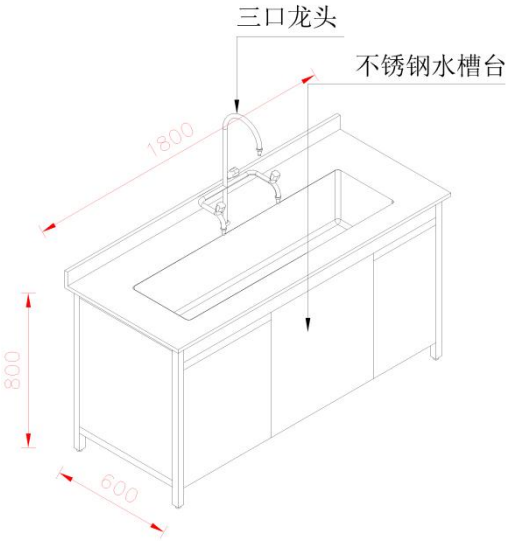
29		全钢实验边台 1: 1500*750*950	2		台
30		全钢水槽桌 1: 1500*750*950 (含 25mm 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1 块、800*400*300PP 水槽 1 个、PP 滴水架 1 个、三口龙头 1 套、桌上洗眼器 1 套) (样品)	2		台
31		全钢通风柜: 1500*915*2350 (含变风量 VAV 系统 1 套、25mm 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1 块、遥控气阀 2 套、316L 不锈钢延口 1 套、LED 日光灯 1 盏, 220V10A 插座 8 个)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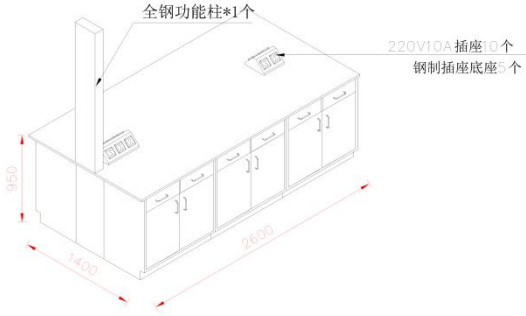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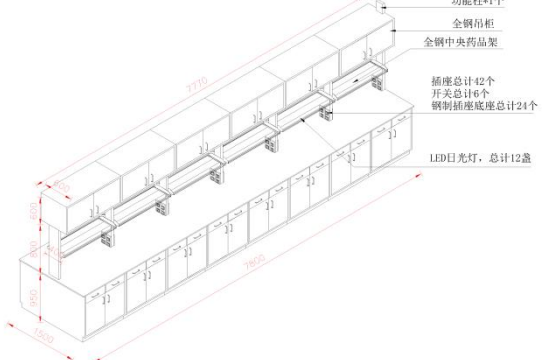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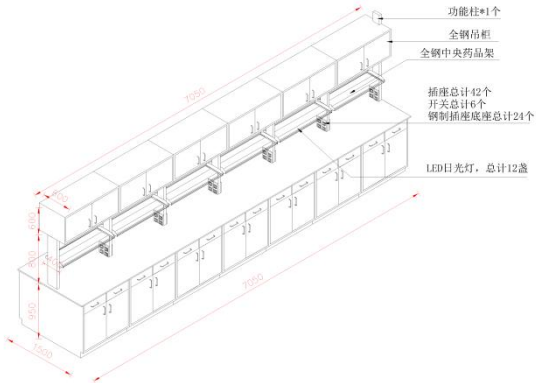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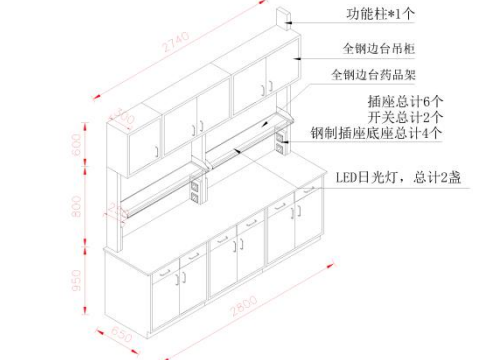
32	D3 楼 1403	<p>全钢通风柜 1: 1200*915*2350 (含变风量 VAV 系统 1 套、25mm 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1 块、遥控气阀 2 套、316L 不锈钢延口 1 套、LED 日光灯 1 盏, 220V10A 插座 8 个)</p>	1		台
33	D3 楼 1403	<p>全钢通风柜 2: 1800*915*2350 (含变风量 VAV 系统 1 套、25mm 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1 块、遥控气阀 2 套、316L 不锈钢延口 1 套、LED 日光灯 1 盏, 220V10A 插座 8 个)</p>	1		台

34		<p>全钢实验边台 1: 3360*750*950 (含 3360*937*20 美背板、全钢边台药品架 2700*250*800、全钢边台吊柜 2700*300*600、LED 日光灯 3 盏、开关 3 个、220V10A 插座 9 个, 钢制插座底座 6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300*150*150PP 水槽 1 个、单口龙头 1 套)</p>	1	<p>功能柱*1个 全钢边台吊柜 单口龙头: 套 300*150*150PP 水槽: 个 LED日光灯, 总计3盏 全钢边台药品架 插座总计9个 钢制插座底座总计6个 开关总计3个 3360*937*20 美背板</p>	台
35		<p>全钢实验边台 2: 3000*750*950 (含 3000*937*20 美背板、全钢边台药品架 2940*250*800、全钢边台吊柜 2940*300*600、LED 日光灯 3 盏、开关 3 个、220V10A 插座 9 个, 钢制插座底座 6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1	<p>全钢边台吊柜 功能柱*1个 LED日光灯, 总计3盏 全钢边台药品架 插座总计9个 钢制插座底座总计6个 开关总计3个 3000*937*20 美背板</p>	台
36		<p>全钢中央台 1: 7000*1500*950 (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6940*400*800、全钢吊柜 6940*600*600、LED 日光灯 12 盏、开关 6 个、220V10A 插座 42 个, 钢制插座底座 24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2	<p>功能柱*1个 全钢吊柜 全钢中央药品架 插座总计42个 钢制插座底座总计24个 LED日光灯, 总计12盏</p>	台
37		<p>全钢中央台 2: 4340*1500*950(下柜为活动柜, 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4340*400*800、全钢吊柜 4340*600*600、LED 日光灯 6 盏、开关 3 个、220V10A 插座 28 个, 钢制插座底座 16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1	<p>功能柱*1个 全钢吊柜 全钢中央药品架 插座总计8个 开关总计3个 钢制插座底座总计6个 LED日光灯, 总计6盏 插座总计20个 钢制插座底座总计10个 钢制活动柜*6</p>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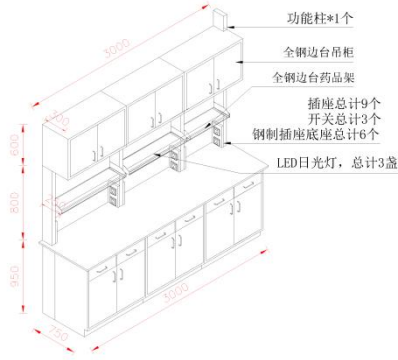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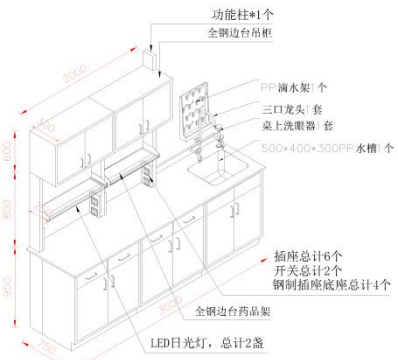
38		<p>全钢水槽桌 1: 1000*700*950 (含 500*400*300 PP 水槽 1 个、PP 滴水架 1 个、三口龙头 1 套、桌上洗眼器 1 套)</p>	1		台
39		<p>全钢水槽桌 2: 1500*750*950 (含 25mm 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1 块、800*400*300PP 水槽 1 个、PP 滴水架 1 个、三口龙头 1 套、桌上洗眼器 1 套)</p>	2		台
40	D3 楼 1404	<p>全钢实验边台 1: 3200*750*950 (含 220V10A 插座 6 个, 钢制插座底座 3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1		台
41		<p>全钢中央台 1: 3200*1500*950 (含 1500*1000*20 挡水板、220V10A 插座 12 个, 钢制插座底座 6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500*400*300PP 水槽 1 个、PP 滴水架 1 个、三口龙头 1 套、桌上洗眼器 1 套)</p>	1		台

42		<p>全钢中央台 2: 5000*1500*950 (含 220V10A 插座 20 个, 钢制插座底座 10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2		台
43	D3 楼 1405	<p>全钢实验边台 1: 1200*500*950</p>	1		台
44	D3 楼 1405	<p>全钢实验边台 2: 1500*600*950</p>	3		台

45		全钢实验边台 3: 1000*750*950	1		台
46		304 不锈钢水槽台: 1800*600*800(含三口龙头 1 套)	2		台

47		<p>全钢中央台 1: 2600*1400*950 (含 220V10A 插座 10 个, 钢制插座底座 5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1		台
48	D3 楼 1406	<p>全钢中央台 2: 7800*1500*950 (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7770*400*800、全钢吊柜 7770*600*600、LED 日光灯 12 盏、开关 6 个、220V10A 插座 42 个, 钢制插座底座 24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2		台
49		<p>全钢中央台 3: 7050*1500*950 (含全钢中央药品架 7050*400*800、全钢吊柜 7050*600*600、LED 日光灯 12 盏、开关 6 个、220V10A 插座 42 个, 钢制插座底座 24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1		台
50		<p>全钢实验边台 1: 2800*650*950(含全钢边台药品架 2740*250*800、全钢边台吊柜 2740*300*600、LED 日光灯 2 盏、开关 2 个、220V10A 插座 6 个, 钢制插座底座 4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1		台

51		<p>全钢实验边台 2: 2000*650*950(含全钢边台药品架 1940*250*800、全钢边台吊柜 1940*300*600、LED 日光灯 2 盏、开关 2 个、220V10A 插座 6 个, 钢制插座底座 4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p>	2		台
52		<p>全钢实验边台 3: 1500*750*950</p>	2		台
53		<p>全钢水槽桌: 1500*750*950(含 25mm 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1 块、800*400*300PP 水槽 1 个、PP 滴水架 1 个、三口龙头 1 套、桌上洗眼器 1 套)</p>	2		台
54		<p>全钢通风柜: 1800*915*2350 (含变风量 VAV 系统 1 套、25mm 一体成型带挡水边陶瓷台面 1 块、遥控气阀 2 套、316L 不锈钢延口 1 套、LED 日光灯 1 盏, 220V10A 插座 8 个)</p>	1		台

55	D3 楼 1424	全钢实验边台 1: 3000*750*950(含全钢边台药品架 3000*250*800、全钢边台吊柜 3000*300*600、LED 日光灯 3 盏、开关 3 个、220V10A 插座 9 个, 钢制插座底座 6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	1		台
56		全钢实验边台 2: 3000*750*950(含全钢边台药品架 2000*250*800、全钢边台吊柜 2000*300*600、LED 日光灯 2 盏、开关 2 个、220V10A 插座 6 个, 钢制插座底座 4 个、全钢功能柱 1 个、500*400*300PP 水槽 1 个、PP 滴水架 1 个、三口龙头 1 套、桌上洗眼器 1 套)	1		台
57	洁净间气路系统	一级减压阀 (材质: 316L (或更优), 进口最大压力: 3000psi; 出口压力: 0~250psi; 进出气螺纹: 1/4" NPT (F))	14		套
58		二级减压阀 (材质: 316L (或更优), 规格: 1/4"、进口最大压力: 40bar、出口压力调节范围: 0-1bar 可调)	22		套
59		二级面板 (304 不锈钢)	22		套
60		钢瓶固定架 (材质: PVC (或更优); 其他: 带有绷带)	36		套
61		钢瓶接头 (G5/8"-RHF, 带 1/4"MNPT 进气管, S S316 (或更优))	36		套
62		高压软管 (工作压力: 300bar、进口气螺纹 1/4"NPT (F) 1M)	36		套
63		软管接头 (1/4"NPT*1/4"光杆)	36		套
64		高压球阀 (1/4"、耐压: 3000PSI、连接方式: 卡套)	36		套
65		开关球阀 (1/4"、耐压: 1000PSI、连接方式: 卡套)	14		套
66		末端接头 (材质: 316L (或更优))	22		套
67		排空系统 (材质: 316L (或更优))	14		套
68	不锈钢管道 (1/4"SS316L BA)	185		米	
69	焊接三通 (1/4"SS316L BA)	28		个	

70		减压阀接头(1/4"NPT*1/4"卡套)	44		个
71		二氧化碳浓度报警器(检测气体:二氧化碳,检测原理:红外线式,量程:0-5%VOL 精确度:不低于0.01%VOL,防爆等级:不低于CT6;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自带声光报警和液晶浓度显示)	12		套
72		管夹/封盖/导轨(L-1/4")	176		个
73	洁净间空调系统设备	净化直膨空调机组 1 (制冷量≥6.7kw,制热量≥7.3kw;风量≥1300m3/h,静压≥500帕,新风≥130m3/h;电加热≥5KW,内机≥1.5KW;外机≥2.2KW)	10		台
74		净化直膨空调机组 2 (制冷量≥12kw,制热量≥13kw;风量≥2300m3/h,静压≥500帕,新风≥230m3/h;电加热≥7.5KW,内机≥2.2KW;外机≥3KW)	1		台
75		净化单冷直膨空调机组(制冷量≥6.7kw,工作范围-10℃~45℃;风量≥1300m3/h,静压≥500帕,新风≥130m3/h;电加热≥5KW,内机≥1.5KW;外机≥2.2KW)	1		台
76		全新风直膨空调机组(制冷量≥27kw,制热量≥30kw,外机≥6.5KW;风量≥2300m3/h,内机≥0.8KW)	1		台
77		VRV多联机内机(制冷量≥3.6kw;制热量≥4.0kw;内机≥0.35KW)	6		台
78		VRV多联机外机(制冷量≥25kw,制热量≥27.5kw,外机≥5.5KW)	1		台
79		空调线控器(86型(或更优))	19		套
80		控制箱(500*350*200±20mm)	13		台
81		空调冷媒管 1 (1.气管/液管:φ12.7/φ6.35;2.其他:含保温)	33		m
82		空调冷媒管 2 (1.气管/液管:φ15.88/φ9.53;2.其他:含保温)	25		m
83		空调冷媒管 3 (1.气管/液管:φ15.88/φ6.35;2.其他:含保温)	330		m
84		空调冷媒管 4 (1.气管/液管:φ19.5/φ9.53;2.其他:含保温)	62.6		m
85		空调冷媒管 5 (1.气管/液管:φ22.2/φ12.7;2.其他:含保温)	75		m
86		冷媒(1.名称:R410环保冷媒)	1		项

(三)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实验室家具设备	实验室家具设备基本要求	<p>(1) 实验操作台活动柜结构要求：全钢结构，左右主侧架、横梁、背板固定架组合而成的主框架，上部承载台面，下部可搭配不同类型的柜体，实验台具备拆装功能。</p> <p>(2) 实验操作台落地柜体双层结构，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geq 1\text{mm}$，钢板表面应具备耐酸碱、抗冲击特性，表面均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夹层内部采用填充材料，具备消音效果，钢柜各部位不应有毛刺及尖锐的棱角。</p> <p>(3) 通风柜及实验操作台的板材光滑、无毛刺，板材数控折弯无裂纹，钢制柜体定制工装方便模块化组装，固定卡件方便组装，无焊接。</p> <p>(4) 金属零部件处采用喷塑工艺，漆膜涂层不应有露底、凹凸、疙瘩、色差、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不应有凹陷、裂纹、划伤等缺陷；零部件表面无锈迹。</p> <p>(5) 金属物表面喷涂物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喷涂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测试标准。</p> <p>(6) 实验台接缝紧密整齐，抽屉开关平顺，自回功能良好，开关无噪音；通风柜实验台的外观、喷漆、外壳完好，相关附件的材质符合要求。</p>	
		全钢通风柜	<p>(1) 规格：通风柜整体尺寸（详见标的明细表），其中下柜含台面高度为 850mm，上柜高度 1500mm；后置式配重；</p> <p>(2) 钢板材质：采用裸板厚度 $1.2\text{mm} \pm 0.25$ 的冷轧钢板，表面经过酸洗、除油、磷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烤漆，耐潮，耐腐蚀（涂层厚度不小于 $70\ \mu\text{m}$）；</p> <p>(3) 通风柜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内部密封防止气体泄漏，不会使液体积留。</p> <p>(4) 照明装置：采用安全玻璃面板使电气和操作区间隔离密封，避免与化学物质接触；配备 LED 灯，确保操作区间的照度不小于 500Lux；</p> <p>(5) 安全视窗：采用【同步带】移门结构，铝合金或 PP 材质（或更优），5mm 钢化玻璃制作（外贴优质防爆膜），良好的可视范围，安全视窗的移动距离$\geq 720\text{mm}$，操作人员可实时监测实验情况，以确保实验安全；</p> <p>(6) 导流板：采用耐腐蚀的高分子材料，置于通风柜操作区内侧，采用三段式导流板设计，使操作区污染气体作层流运动，无气流死角，不会产生紊流或涡流现象，能迅速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比重的有毒有害气体排出；</p> <p>(7) 内衬板：采用耐腐蚀的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化学抗性，能抗化学品溅出及化学烟熏，导流板和内衬板材质一致，引导通风柜气体快速排出柜外，进入排风管道；</p> <p>(8) 下柜：采用合金 C 型（或更优）把手，304 不锈钢合页，</p>	

		<p>含一层隔板，带抽气功能，面板留有多个一次冲压的抽气孔；</p> <p>(9)通风柜 VAV 控制系统，包括控制面板监控器、控制器、面风速传感器、门高位移传感器、变风量阀，各元器件出厂前需自动对插连接线。保证通风柜真实面风速维持在 0.5m/s±10%，控制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位移传感器及流量双态控制模式、通风柜标准面风速设定为有人 0.5m/s，变风量蝶阀根据通风柜视窗高度变化保持通风柜面风速恒定；变风量阀响应时间≤3S。变风量蝶阀阀体采用高耐腐蚀性的 P P 材料（或更优），安装无需直管段，风量控制精确到气流控制信号±10%，执行器需为快速执行器，并具有全行程的 90 度运行时间为≤3S，3 路 RS485 端口，用于调试、设定、控制与检测，2 路模拟量输出（0-10V），4 路数字量输出（24V1A）。控制面板监控器，采用不小于 5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可至少显示下列数据：实时面风速、视窗高度、阀门开度、风量、门高超限报警、风速过低报警、缺风报警等参数。</p> <p>(10)▲台面：采用带一体成型挡水边的陶瓷台面（厚度 25 mm）；</p> <p>(11)插座：8 个插座，上柜下柜两边各 2 组；配线或功率要求：BV3*2.5，功率 2KW。</p> <p>(12)遥控气阀：1 组（或按实际需求数量），分体式通风柜专用气阀，全铜材质，陶瓷阀芯，表面为环氧树脂粉末烤漆，耐酸碱腐蚀；含耐高压气管及配件；</p> <p>(13)延口：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1.2mm 厚度）（或更优）、拉丝面、无喷涂；</p> <p>(14)遥控水阀：全铜材质，陶瓷阀芯，表面为环氧树脂粉末烤漆，耐酸碱腐蚀。</p>	
	全钢中央实验台	<p>(1)规格：整体尺寸（详见标的明细表）；</p> <p>(2)钢板材质：采用裸板厚度不低于 1.0mm 的冷轧钢板，表面经过酸洗、除油、磷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烤漆，耐潮，耐腐蚀（涂层厚度不小于 70 μ m）；</p> <p>(3)理化板台面：厚度≥12.7mm，</p> <p>(4)台面承重不低于 200kg/m2；</p> <p>(5)抽屉(数量详见示意图)：面板厚≥18mm，双层；表面环氧树脂粉末烤漆；三级阻尼导轨，导轨材质厚度≥2mm；装有橡胶缓冲装置；</p> <p>(6)底柜：两抽两门落地式结构；底柜后背板可拆卸以检修柜内管路；底柜背面设有服务通道，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隐藏设计；底柜含一层可调节高度的隔板；</p> <p>(7)可调脚：不锈钢/尼龙可调脚，调节高度 30-50mm，具备初级减震功能，承重不低于 200KG 以上；</p> <p>(8)采用合金 C 型（或更优）把手，304 不锈钢合页；</p> <p>(9)功能柱：钢板材质采用裸板厚度 1.0mm 的冷轧钢板，表</p>	

		<p>面经过酸洗、除油、磷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烤漆，耐潮，耐腐蚀（涂层厚度不小于 70 μm）；</p> <p>(10)中央药品架（参考尺寸：详见标的明细表）；一层层板，带护栏；配钢板折弯挂钩，可根据需求自由调节高度；第一层药品架下，设置 LED 日光灯及对应开关；</p> <p>(11)中央吊柜（储物柜）（参考尺寸：详见标的明细表）；钢板材质采用裸板厚度 1.0mm 的冷轧钢板，表面经过酸洗、除油、磷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烤漆，耐潮，耐腐蚀（涂层厚度不小于 70 μm）；</p> <p>(12)插座：安装于专用钢制底座或岛式线槽盒上，220V10A；配线或者功率要求：BV4*2.5，功率 3KW；一般 8-10 个插座一个回路，由中标人根据课题组要求深化。</p> <p>(13)亚克力透明罩/亚克力透明隔断：要求定制。</p> <p>(14)三口/单口水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水龙头，表面环氧树脂静电喷涂，瓷质阀芯，防锈耐腐蚀；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型，高头、单口鹅颈部分 360° 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减压、平面网状形出水嘴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p> <p>(15)水盆：采用 PP 水槽，模具成型，抑菌、易清洁、耐腐蚀；台下托底式安装，防水溅出，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水槽底部为凸状设计，利于水的彻底排放。</p> <p>(16)滴水架：采用黑色 PP 材质，抗化学腐蚀、抑菌、易清洁、并设清洁水自动回流装置，带导流孔，接至水槽，便于残水排流，利于器皿的自然干燥；</p> <p>(17)台式洗眼器：主体 PP 和不锈钢材质，黄铜环氧树脂喷涂底座，PP 材质洗眼喷头，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PP 材质防尘盖；部分水槽桌加亚克力透明罩/亚克力透明隔断，按要求定制。</p>	
	全钢靠边实验台 / 全钢仪器台	<p>(1)整体尺寸（详见标的明细表）。</p> <p>(2)钢板材质：采用裸板厚度不低于 1.0mm 的冷轧钢板，表面经过酸洗、除油、磷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烤漆，耐潮，耐腐蚀（涂层厚度不小于 70 μm）；</p> <p>(3)理化板台面：厚度≥12.7mm，</p> <p>(4)台面承重不低于 200kg/m²；</p> <p>(5)抽屉：面板厚≥18mm，双层；表面环氧树脂粉末烤漆；三级阻尼导轨，导轨材质厚度≥2mm；装有橡胶缓冲装置；</p> <p>(6)底柜：两抽两门落地式结构；底柜后背板可拆卸以检修柜内管路；底柜背面设有服务通道，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隐藏设计；底柜含一层可调节高度的隔板；</p> <p>(7)可调脚：不锈钢/尼龙可调脚，调节高度 30-50mm，具备初级减震功能，承重不低于 200KG 以上；</p> <p>(8)采用合金 C 型（或更优）把手，304 不锈钢合页。</p> <p>(9)功能柱：钢板材质采用裸板厚度 1.0mm 的冷轧钢板，表面经过酸洗、除油、磷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烤漆，耐潮，</p>	

		<p>耐腐蚀（涂层厚度不小于 70 μm）；</p> <p>(10)边台药品架（参考尺寸：详见标的明细表）；一层层板，带护栏；配钢板折弯挂钩，可根据需求自由调节高度；第一层药品架下，设置 LED 日光灯及对应开关；</p> <p>(11)边台吊柜（储物柜）（参考尺寸：详见标的明细表）；钢板材质采用裸板厚度 1.0mm 的冷轧钢板，表面经过酸洗、除油、磷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烤漆，耐潮，耐腐蚀（涂层厚度不小于 70 μm）；</p> <p>(12)插座：安装于专用钢制底座或岛式线槽盒上，220V10A；配线或者功率要求：BV4*2.5，功率 2KW；一般 4-6 个插座一个回路，由中标人根据课题组要求深化。</p> <p>(13)木质挡板：由中标人根据课题组要求深化。</p> <p>(14)美背板：由中标人根据课题组要求深化。</p> <p>(15)三口/单口水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水龙头，表面环氧树脂静电喷涂，瓷质阀芯，防锈耐腐蚀；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型，高头、单口鹅颈部分 360° 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减压、平面网状形出水嘴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p> <p>(16)水盆：采用 PP 水槽，模具成型，抑菌、易清洁、耐腐蚀；台下托底式安装，防水溅出，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水槽底部为凸状设计，利于水的彻底排放。</p> <p>(17)滴水架：采用黑色 PP 材质，抗化学腐蚀、抑菌、易清洁、并设清洁水自动回流装置，带导流孔，接至水槽，便于残水排流，利于器皿的自然干燥；</p> <p>(18)台式洗眼器：主体 PP 和不锈钢材质，黄铜环氧树脂喷涂底座，PP 材质洗眼喷头，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PP 材质防尘盖；部分水槽桌加亚克力透明罩/亚克力透明隔断，按要求定制。</p>	
	全钢水槽桌	<p>(1)参考尺寸（详见标的明细表）；</p> <p>(2)钢板材质：采用裸板厚度不低于 1.0mm 的冷轧钢板，表面经过酸洗、除油、磷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烤漆，耐潮，耐腐蚀（涂层厚度不小于 70 μm）；</p> <p>(3)台面：采用带一体成型挡水边的陶瓷台面（厚度 25mm）；</p> <p>(4)部分采用理化板台面厚度≥12.7mm；</p> <p>(5)可调脚：不锈钢/尼龙可调脚，调节高度 30-50mm，具备初级减震功能，承重不低于 200KG 以上。</p> <p>(6)采用合金 C 型（或更优）把手，304 不锈钢合页；</p> <p>(7)三口/单口水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水龙头，表面环氧树脂静电喷涂，瓷质阀芯，防锈耐腐蚀；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型，高头、单口鹅颈部分 360° 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减压、平面网状形出水嘴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p> <p>(8)水盆：采用 PP 水槽，模具成型，抑菌、易清洁、耐腐蚀；台下托底式安装，防水溅出，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p>	

			<p>流；水槽底部为凸状设计，利于水的彻底排放。</p> <p>(9)滴水架：采用黑色 PP 材质，抗化学腐蚀、抑菌、易清洁、并设清洁水自动回流装置，带导流孔，接至水槽，便于残水排流，利于器皿的自然干燥；</p> <p>(10)台式洗眼器：主体 PP 和不锈钢材质，黄铜环氧树脂喷涂底座，PP 材质洗眼喷头，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PP 材质防尘盖；部分水槽桌加亚克力透明罩/亚克力透明隔断，按要求定制。</p>	
		陶瓷台面	<p>(1) ▲耐化学性能：需通过 GB/T17657-2022 的标准，提供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p> <p>(2)外观性能：需通过 T/CIQA 10-2020，样品台面釉面与坯体之间无断裂、无脱层、无气泡、无杂色。</p> <p>(3)重金属含量，检测依据为 GB/T4100-2015，检测项目为：(铅溶出量、镉溶出量)。</p> <p>(4)▲耐光色牢度性能：需通过 GB/T 17657-2022 的标准，检测结果为：耐光色牢度≥4 级，提供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p> <p>(5) ▲为确保台面的放射性核素限量要求达标：参照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内照射指数≤0.3。</p> <p>(6) ▲光泽度：参照 GB/T 13891-2008，检测结果为为≥58。</p> <p>(7)承载性能：在台面上均匀施加 720kg 载荷，保压时间≥600h，测试结果为样品未破坏。</p> <p>(8)陶瓷台面颜色：黑色</p> <p>(9)其他要求：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若中标，在交货安装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对应交付货物满足参数应答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可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的承诺函原件等证明文件，保障设备后续售后服务质量。
2	洁净间气路系统设备	洁净间气路系统设备基本要求	<p>(1)气体管路设安全排空装置，连接排空管道排出室外；在排空管上安装单向阀，更换钢瓶时将钢瓶余压或混入的空气排放掉；</p> <p>(2)采用两级调压方式，即在气瓶出口处设置一级压力调节阀，在使用点设置二级压力调节阀，以保证实验的准确性；</p> <p>(3)管道之间的连接采用数码焊接，焊接前，焊接中，焊接后均严格按程序用高纯氩气(99.999%)不间断吹扫管道。</p> <p>(4)强度实验：在管道系统中充入高纯 N2(99.999%)，达 1.15 倍工作压力后，保持此压力如果 30 分钟内压力不降为合格。</p> <p>(5)严密性实验：在管道系统中充入高纯 N2(99.999%)，达 1.05 倍工作压力后，保持此压力如果 24 小时内压力不偏差 0.5%/h 为合格，且三小时内不出现同向偏离。</p> <p>(6)洁净颗粒测试：管路中充入纯氮，关闭所有阀门，打开末端阀用一张白布放在管口，5 分钟如白布上无杂质和水份即为合格。</p> <p>(7)稳定性测试：开启所有末端阀门，在正常压力情况下，</p>	

		工作压力波动小于 5%为合格。	
	一级减压器	(1) 双侧式手动型减压供气系统；手动切换双侧供气，24H 不间断连续供气； (2) 双侧配置废气吹扫膜片阀组，保证使用气体纯度达到 6.0 级； (3) 双侧配置主进气控制膜片阀组，方便气体控制和系统检修； (4) 减压阀、阀门阀体组件和阀芯采用不锈钢 316L 材质（或更优）； (5) 产品组件均经超声波洁净处理，保证不会二次污染高纯气体；配置不锈钢安装面板，要求电泳氧化处理； (6) 最大进口承压压力 3000PSI；出口设定压力支持 0~250PSI 可调；最大泄漏速率 1×10^{-8} mbar I/s He； (7) 进出气螺纹：1/4" NPT (F)。	
	二级减压器	(1) 阀门阀体组件和阀芯采用不锈钢 316L 材质（或更优），减压器膜片采用合金材质，规格：1/4"； (2) 减压器上盖配置防爆泄压孔，产品组件均需经超声波洁净处理；不会二次污染高纯气体； (3) 最大进口承压压力 40Bar；出口设定压力支持 0-1Bar 可调；最大泄漏速率 1×10^{-8} mbar I/s He； (4) 配置不锈钢安装面板，要求电泳氧化处理；	
	二级面板	(1) 304 不锈钢定制	
	钢瓶固定架	(1) 材质：PVC（或更优）；其他：带有绷带	
	钢瓶接头	(1) 采用不锈钢 SS316L BA 级材质（或更优），耐压不低于 3000psi，一端符合标准钢瓶的连接型号，另一端为 1/4NPT 外螺纹丝口；G5/8"-RHF，带 1/4"MNPT 进气管。	
	高压软管	(1) 采用不锈钢 SS316L BA 级材质（或更优），耐压不低于 3000psi，1/4NPT(F)*1/4NPT（进口气螺纹 1/4"NPT(F)1M）；工作压力：300bar。	
	软管接头	(1) 1/4"NPT*1/4"光杆	
	高压、开关球阀	(1) 使用 PTFE(聚四氟乙烯)（或更优）底座，开关球阀耐压 1000PSI，高压球阀耐压 3000PSI；连接类型：卡套连接；材质：不锈钢 316L（或更优）；规格：1/4"。	
	末端接头（排空系统）	(1) 材质：316L（或更优）	
	不锈钢气路管	(1) 材质：不锈钢 SS316L BA 级（或更优），经过酸洗钝化处理，光亮退火成型；1" 管道的内表面处理值小于 0.6um；1/2"、1/4" 内表面处理值小于 0.4um； (2) 管道禁止采用法兰、快装；与阀门仪器连接处可采用卡	

			套、快接或 VCR 连接等； (3)管道的标准:1/4" 壁厚 0.89mm (压力等级不低于 5200 PSI)、1/2" 壁厚 1.24mm (压力等级不低于 3750PSI)、1" 壁厚 1.65mm (压力等级不低于 2400PSI)；	
		三通接头	(1)采用不锈钢 SS316L BA 级 (或更优)，光亮退火成型，均为可自动焊接的产品配件；	
		减压阀接头	(1)1/4"NPT*1/4"卡套	
		CO2 浓度报警器	(1)电气：供电电源 AC220±15%，无源触点信号输出，最大功率≤3W；信号输出一组无源常开常闭信号 (选配)，一组有源警灯信号；准确度：±5%FS，检测气体为二氧化碳，检测原理为红外线式； (2)材料：压铸铝，IP 等级不低于 IP66，防爆链接螺纹 G1/2"； (3)防爆认证：Ex db IIC T6 Gb，应用标准 GB15322.1-2019，GB12358-2006； (4)环境：工作温度-40℃~70℃，湿度范围≤93%RH 无凝露，压力范围 86Kpa~106Kpa；现场 LCD 浓度显示，LED 现场状态 (电源、低报、高报、故障) 指示；	
		管夹/封盖/导轨	(1)材质铝合金；L-1/4"	
3	洁净间空调系统设备	细胞房总体要求	(1)配置恒温恒压空调机组及高效风口，控温目标：冬天 18±2 度，夏天 27±2 度，湿度 60%~65%，维持 10 帕正压值，净化空调机组通过风机和系列的过滤器能够供应的洁净空气，达到十万级洁净度。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可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的承诺函原件等证明文件，保障设备后续售后服务质量。
		净化直膨空调机组	(1)箱体采用无框架设计，箱体整体发泡成型。双层彩钢板，中间为聚氨酯发泡隔热保温材料，密度为 46-48kg/m ³ ，符合防火等级要求，空调箱体厚为 25mm，彩钢板厚度应为 0.5mm 的钢板。组装好的机组单元安装在经过处理的槽钢基础上。各机组段设置吊耳便于吊装并有油漆标志。初效过滤器为 G4 (或更优)，可以耐洗。中效过滤器采用 F8 (或更优)，板式过滤器，材质可以耐受 100%的湿空气。提供机箱的截面积、过滤器的尺寸。风机采用离心风机，轴承具有自润滑功能，加油润滑周期为 3 个月以上，风机正常转速低于其临界速度。主机采用环保冷媒； (2)净化直膨空调机组 1：制冷量≥6.7kw，制热量≥7.3kw；风量≥1300m ³ /h，静压≥500 帕，新风≥130m ³ /h；电加热≥5KW，内机≥1.5KW；外机≥2.2KW； (3)净化直膨空调机组 2：制冷量≥12kw，制热量≥13kw；风量≥2300m ³ /h，静压≥500 帕，新风≥230m ³ /h；电加热≥7.5KW，内机≥2.2KW；外机≥3KW； (4)净化单冷直膨空调机组：制冷量≥6.7kw，工作范围-10℃~45℃；风量≥1300m ³ /h，静压≥500 帕，新风≥130m ³ /h；	

		电加热 $\geq 5\text{KW}$ ，内机 $\geq 1.5\text{KW}$ ；外机 $\geq 2.2\text{KW}$ ）； (5)全新风直膨空调机组：制冷量 $\geq 27\text{kw}$ ，制热量 $\geq 30\text{kw}$ ，外机 $\geq 6.5\text{KW}$ ；风量 $\geq 2300\text{m}^3/\text{h}$ ，内机 $\geq 0.8\text{KW}$ ； (6)VRV多联机内机：制冷量 $\geq 3.6\text{kw}$ ；制热量 $\geq 4.0\text{kw}$ ；内机 $\geq 0.35\text{KW}$ ； (7)VRV多联机外机：制冷量 $\geq 25\text{kw}$ ，制热量 $\geq 27.5\text{kw}$ ，外机 $\geq 5.5\text{KW}$ ；	
	空调线控器	(1)86型或更优	
	控制箱	(1)500*350*200 \pm 20mm	
	空调冷媒管	(1)共5种，按照采购需求标的明细表中空调冷媒管1/2/3/4/5要求配置；	
	冷媒	(1)R410环保冷媒，按照实际需求提供。	
	高效送风口	(1)房间的高效送风口过滤器安装在吊顶上。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不低于99.999%(0.3 μm)，采用铝合金边框；高效过滤器应为铝框过滤器，高效过滤器采用液槽式方式与静压箱连接，高效过滤器连同静压箱整体安装后泄漏率不得超过0.01%。	
	风管及保温	(1)风管加工环境应在有门窗的清洁加工场内进行；加工前，镀锌板用中性洗涤剂清洗、擦净、干燥后再使用。送、回风管保温采用30mm厚橡塑保温材料，为阻燃B1级。风管组对前内表面应清洗并擦拭干净。检查标准为用干净白纱手套擦拭风管内表面无油迹、无灰尘。风管运输中，风管两端应加保护盖或用适当材料封口以防止内表面受到污染。不得利用套装的形式运送风管。	

(四)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2年，质保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货要求：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投标人应协助安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通过。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培训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时，服务工程师应负责对用户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确保用户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仪器以及简单的维护保养。
5. 仪器在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6. 提供至少每年一次的免费上门维护，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

7. 响应时间：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6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处理，并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及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8. 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投标人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如有）。
9.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
10.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设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

（五）主要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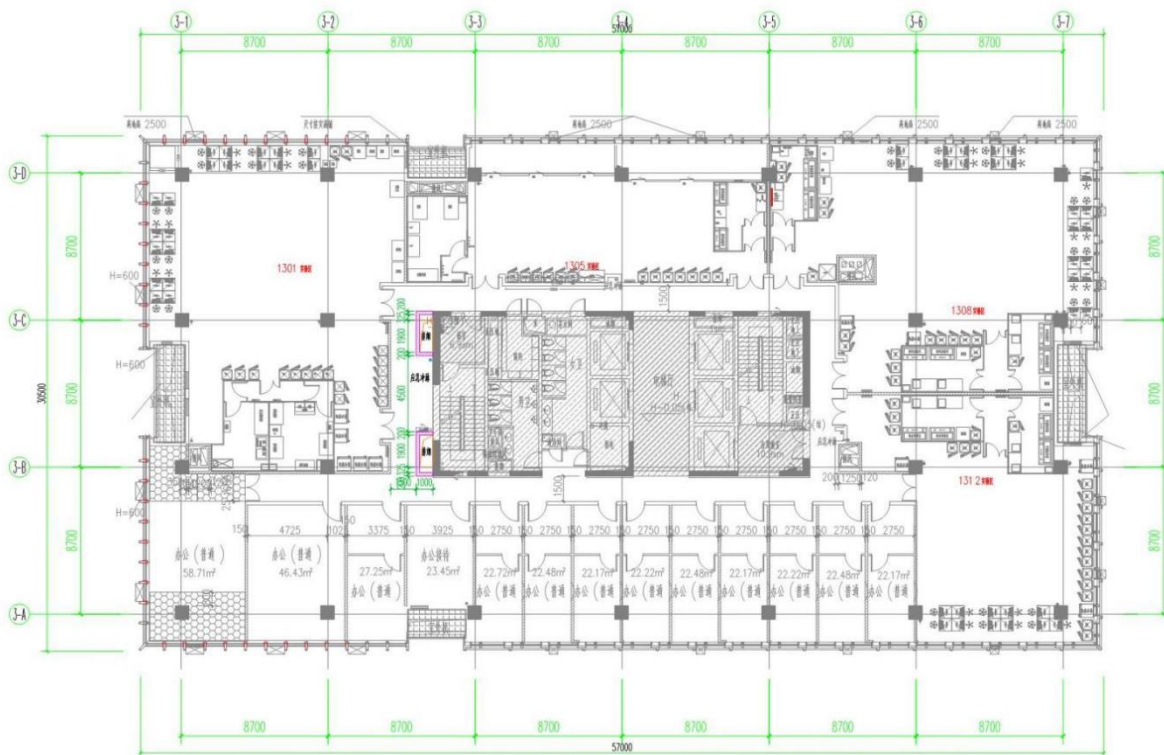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按复旦大学买卖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3. 验收指标：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参数执行。
4. 中标人负责派制造商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主要验收指标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参数执行。

（六）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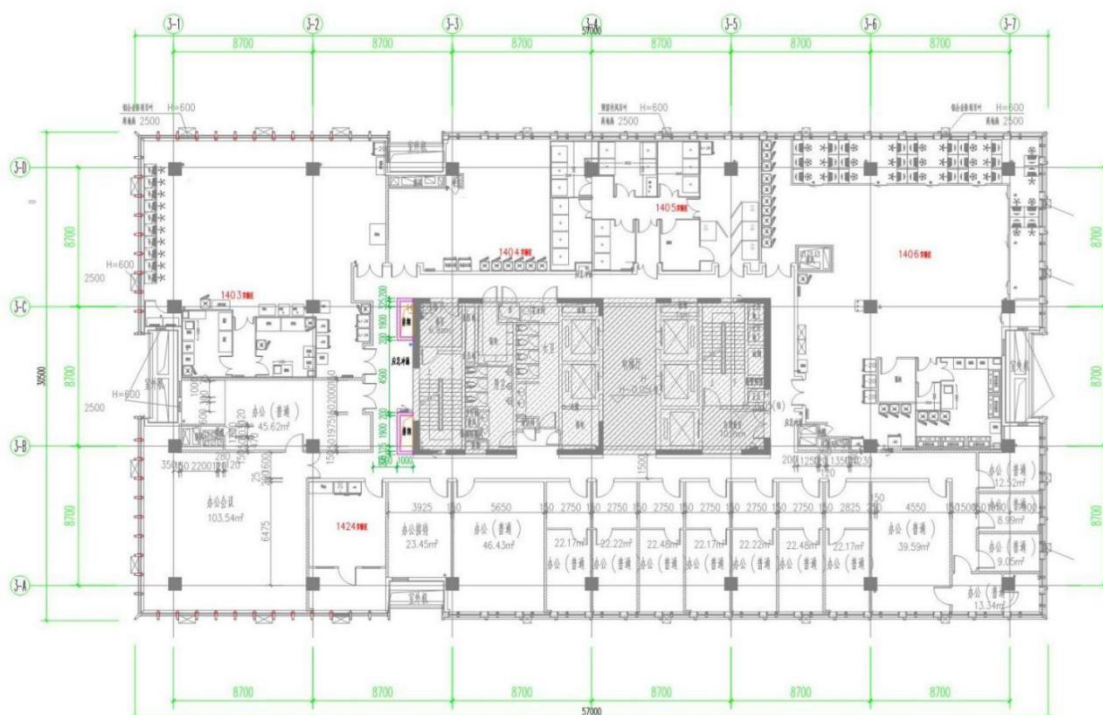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50%的货款，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50%的货款。
2. 交付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人需对采购需求指标进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
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业务需求分析，做出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平面布局图结合踏勘情况提供的优化设计图、②项目进度计划、③资源配备计划及运输供货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技术人员配备等，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详细周到，实施计划清晰完整，实施方法具有前瞻性，运输、安装、技术人员配备充足且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6.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响应、③现场操作培训（基本使用及简单维护保养）、④售后技术支持方案、⑤配合采购人验收的具体方案；
7.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技术集成、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实验室平面图（仅供参考，投标人需根据踏勘并结合本平面图提交优化设计方案）

9. 关于复旦大学湾谷 D3 楼 13-14 层（房间用气点点位）平面图详见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https://czzx.fudan.edu.cn>) 内附件。

D3 楼 13 层（房间空间）



D3 楼 14 层（房间空间）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31501

招标编号：ZYSH-2024-000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金 力

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_____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_____元。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

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盖章）

中标通知书（格式）

<p>_____:</p> <p>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_____）。</p> <p>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采 购 人：复旦大学</p> <p>采 购 代 理：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日 期：____年__月__日</p>
<p>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p>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31501

招标编号：ZYSH-2024-000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74
投标报价汇总表.....	76
分项报价表.....	78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7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8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1
样品清单.....	82
制造厂的声明.....	8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等.....	87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1）投标报价表；
- （2）货物说明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由_____银行转账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有）、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元
币种	CNY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空白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备注”项除外，备注项根据投标人自身经验按需填写，无说明可不填）。
3. 本表“供货安装时间”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制造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样品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大样/小样	备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制造厂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长期负债： _____
- (c) 短期负债： _____
- (d) 资金来源： _____
- (e) 资金类型：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实验室家具及洁净间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产品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2、_____（标的产品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²

.....³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若仅有1家制造商提供产品，可仅填写“1、”而不填写“2、”，仅对该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³ 若有多家制造商共同参与提供产品，需对各制造商独立声明，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以此类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其他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31501

招标编号：ZYSH-2024-000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93
保证金递交凭证.....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4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6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97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9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99
其它.....	99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04月至今）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刑事处罚；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4）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04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如适用）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31501

招标编号：ZYSH-2024-000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系统内投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文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文报价为准。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

算)；

(5)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1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1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5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5。
2	业绩	5	提供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投标人承接的类似（核心产品类）业绩，并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1个有效项目业绩为1分，最高得5分。
3	技术参数要求	11.5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其中： （1）一般指标（非▲，（台面厚度参数除外））（共115项）； 每针对1项内容的全部参数指标均逐项进行了响应，且响应结果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则该项内容得0.1分，本项最高得11.5分，否则不得分（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但是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资料的，要求提供售后承诺等但未提供的，视同整项不满足） （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如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5	（2）台面厚度参数指标：全钢试验台（台面：厚度≥12.7mm）；全钢靠边实验台（台面：厚度≥12.7mm）；全钢水槽桌（部分台面：厚度≥12.7mm）； 根据实际科研需求对台面厚度参数指标进行评审： 针对参数指标进行了响应，响应结果为无偏离或负偏离，不得分；每正偏离0.15mm，则加1.25分，最高得2.5分。
		10	（3）重要指标（▲）（共5项）； 每针对1项内容的全部参数指标均逐项进行了响应，且响应结果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则该项内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否则不得分（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但是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资料的，要求提供售后承诺等但未提供的，视同整项不满足） （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如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实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业务需求分析所做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平面布局图结合踏勘情况提供的优化设计图、②技术人员配备的情况综合评分： 每针对上述一项内容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周到，实施计划清晰完整，实施方法具有前瞻性，运输、安装、技术人员配备充足且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则对应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每针对上述一项提供了实施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实施方法、工作效率有待提高，运输、安装等技术人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缺乏相关经验，则对应项得1.5分； 未提供任何一项项目实施方案或内容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或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业务需求分析所做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资源配备计划及运输供货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的情况综合评分： 每针对上述一项内容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周到，实施计划清晰完整，实施方法具有前瞻性，运输、安装、技术人员配备充足且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则对应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每针对上述一项提供了实施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实施方法、工作效率有待提高，运输、安装等技术人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缺乏相关经验，则对应项得0.5分； 未提供任何一项项目实施方案或内容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或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5	送样样品	2	主要材料等综合性能进行评分； 1. 材料要求（2分）： 样品所选用台面板材、钢板、喷涂、配件、合页等原辅材料、配件与采购需求一致，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外观及功能性要求（2分）： (1) 合页、柜门等部件，安装后应灵活使用，柜门开关平顺、无噪音； (2) 三口龙头、洗眼器等开启应灵活便捷，台柜外观、喷漆、外壳完好； (3) 实用、美观、耐腐蚀，能够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 上述3项功能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功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2	3. 制作工艺要求（12分）： (1) 钢板：板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2) 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 (3) 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4) 铆接件：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 (5) 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 (6) 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7) 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8) 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上述功能每满足1项，得1.5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6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①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响应、③现场操作培训（基本使用及简单维护保养）、④售后技术支持方案、⑤配合采购人验收的相关方案）等进行评分： 每针对上述一项内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周到，内容清晰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则对应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每针对上述一项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或合理性、可行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困难，则对应项得0.5分； 未提供任何一项售后服务方案方案或内容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或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①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
		1		②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响应
		1		③现场操作培训（基本使用及简单维护保养）
		1		④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1		⑤配合采购人验收的相关方案

4.3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7.3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

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